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投資境外基金應透過合法的基金銷售機構，以維護自身權益

金管會表示，過年期間民眾如取得年終金或紅包，想要進行投資理財，一定要透過合法的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前更應再次確認投資標的之合法性，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投資人如果透過非法機構或個人申購境外基金，不僅糾紛多且隱含多種投資風險，投資人應特別留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鑒於投資人可從國內外理財網站或傳播媒體取得各式境外基金介紹或淨值報價等資訊，金管會提醒，並非所有境外基金商品都經過金管會核准並受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保障。

至於要如何判斷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的合法性？目前境外基金合法銷售機構包括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等管道，投資人可從公司名稱初步判斷基金銷售機構之合法性。此外，投資人於投資前也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或是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基金銷售機構是否合法，以及所投資之基金是否經金管會核准。

貳、108 年 11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4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5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6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83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08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3,869.8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1,951.71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918.18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260.42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082.42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78.00 億元。

(二) 陸資：108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78.8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89.21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0.34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6.5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9.44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7.12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



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9.48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05 億美元。

-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095.74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093.18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56 億美元），較 108 年 10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66.26 億美元，增加約 29.48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1.885 億美元，較 108 年 10 月底累計淨匯入 1.880 億美元，增加約 0.005 億美元。

參、國內上市（櫃）公司 108 年第 3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108 年第 3 季止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 108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670 家，上櫃公司 531 家，合計 1,201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01 家之 75.02%，較 107 年底增加 1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8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2,976 億元，上櫃公司 2,448 億元，合計 2 兆 5,424 億元，較 107 年底增加 431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設大陸子公司或參與現金增資，或因應子公司業務拓展或建廠之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108 年至第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2,007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26 億元，合計利益 2,133 億元，整體較 107 年同期減少 23 億元，其中上市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34 億元，主係其他電子業因通訊產品銷售動能不佳所致；至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億元，主係光電業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108 年至第 3 季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325 億元，截至 108 年第 3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4,412 億元及 377 億元，合計 4,789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5,424 億元之 18.84%。108 年第 3 季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

現金股利或出售股權款項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08 年第 3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8 年 第 3 季	107 年	108 年 第 3 季	107 年	108 年 第 3 季	107 年 (註)	增 (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 (1)	4,412	4,112	377	352	4,789	4,464	325	7.28%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 (2)	22,976	22,537	2,448	2,456	25,424	24,993	431	1.72%
(1)/(2)	19.20%	18.25%	15.40%	14.33%	18.84%	17.86%	-	-

註：107 年底上市（櫃）公司原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合計 4,498 億元，因部分公司申報錯誤致有超列情形，正確金額應為 4,464 億元。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家數：截至 108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712 家，上櫃公司 563 家，合計 1,275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01 家之 79.64%，較 107 年底增加 4 家。
-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8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6 兆 981 億元，上櫃公司 5,844 億元，合計 6 兆 6,825 億元，較 107 年底增加 1,469 億元，主要係因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進行併購取得控制力或增加營運據點，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投資損益：108 年至第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3,127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79 億元，合計利益 3,406 億元，整體較 107 年同期減少 606 億元，上市公司主係電子零組件業因大中華區整體市場需求疲弱，價格下降致獲利減少，至上櫃公司主係半導體業受全球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因素較高影響市場和客戶訂單變化，致獲利減少。

上市（櫃）公司 108 年第 3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8 年 第 3 季	107 年 第 3 季	108 年 第 3 季	107 年 第 3 季	108 年 第 3 季	107 年 第 3 季	增 (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9.30)(1)	3,127	3,610	279	402	3,406	4,012	(606)	-15.10%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60,981	57,052	5,844	5,979	66,825	63,031	3,794	6.02%
比例 (1) / (2)	5.13%	6.33%	4.77%	6.72%	5.10%	6.37%	-	-

肆、上市（櫃）公司近 3 年獲利為 10 年來最高，大盤指數創 29 年新高

國內上市（櫃）公司 108 年前 3 季累計稅前淨利新臺幣（以下同）1 兆 5,806 億元，107 年及 106 年同期分別為 1 兆 8,892 億元及 1 兆 6,279 億元，近 3 年為 10 年來的最高。

台股加權股價指數 12/18 收盤 12,122.45 點，創 29 年來新高，今（108）年以來截至 12/19，指數上漲 2,291 點（+23.56%），表現優於新加坡（+4.52%）香港（+7.56%）、韓國（+7.62%）、日本（+19.24%）、上海（+20.98%），又上市櫃（含興櫃）總市值 40.32 兆元，已突破 40 兆元。

台股截至 108 年 11 月底現金殖利率達 3.83%（加計股票股利為 3.99%），表現優於日本（1.94%）、香港（3.77%）、韓國（2.25%）、上海（2.40%）。

綜上，台股目前上市（櫃）公司基本面穩健，具有高殖利率之特性，大盤指數及市值創 29 年來新高，與亞洲其他資本市場相較，我國資本市場表現相當出色。

伍、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計 7 件：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張○○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邵○○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曹○○
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梁○○
建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劉○○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麥○○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計 1 件：
雙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 三、違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7 項、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
晟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余○○
- 四、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 五、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條及第 55 條第 19 款，對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另命令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計 2 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郭○○、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郭○○、劉○○
- 七、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9 條第 4 款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